

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及其治理的经济学分析

田淑萍

(兰州商学院 会计系, 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 委托代理双方效用函数的不一致性和信息不对称, 是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的客观基础, 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败德行为是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的主观原因。因此, 会计信息最低质量保证金及供给临界点机制的形成是治理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 委托代理; 信息不对称; 最低质量保证金; 供给临界点机制

中图分类号: F2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2815(2010)01-0066-04

A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Rule-violating Distortion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nd Its Government

TIAN Shu-ping

(Accounting Department,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anzhou 730020, China)

Abstract The inconsistency of principal-agent utility function and the asymmetry of information are the objective backgrounds of violation of distortion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nd moral hazard behaviors caused by asymmetric information are the subjective reasons. Therefore, the bail of the accounting information's lowest quality and the critical point of supply are effective ways to govern the rule-violating distortion of distortion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Key words the rule-violating distortion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 asymmetric information; bail of the lowest quality; critical point of supply

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是指公司经营者利用其与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故意违背已有会计规则而披露虚假会计信息的行为(吴联生, 2003)。^[1]对于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的治理, 通常的思维是剥夺经营者的会计规则执行权, 如实行会计委派制, 这实际上是一种破坏现代企业所有权合约安排与会计规则合约安排制度均衡的做法。本文针对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的客观基础和主观原因, 提出实施会计信息最低质量保证金和会计信息供给临界点机制的策略思路。

一、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的客观基础

1. 委托代理关系的存在

在现代企业内部, 存在着多种委托代理关系。如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上级经营者与下级经营者之间、经营者

与生产者之间, 都存在着不同特点的委托代理关系。其中, 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是最基本的也是最引人注目的委托代理关系。谭劲松、丘步晖、林静容(2000)将这种委托代理关系进一步分解为股东与董事会之间、董事会与经营者之间、企业内部经营者与会计部门之间、会计机构内部会计主管与会计人员之间等不同类型的委托代理关系。^[2]可以看到, 这一委托代理链条中的有些主体既是委托人, 又是代理人。如果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纳入到分析框架, 那么企业内部的委托代理关系就更为复杂。在企业内部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中, 所有者是委托人, 处于信息劣势, 经营者是代理人, 处于信息优势。

现代企业与外界的联系十分频繁和紧密, 在企业内部与企业外部之间也存在着多种委托代理关系, 仅反映在企业向外界提供会计信息这一行为上, 就存在着企业与国家之间、

收稿日期: 2009-09-10

作者简介: 田淑萍(1969-), 女, 甘肃镇原人, 副教授。研究方向: 会计学教学与实践。

企业与债权人之间、企业与供货商之间、企业与客户之间等不同类型的委托代理关系。

企业内部之间以及企业内部与外部之间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引发并加剧了企业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此时,会计信息一方面是企业管理当局反映其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重要手段和各利益相关者赖以相关决策的有效工具;另一方面,由于会计信息背后还蕴含着巨大的“经济后果”,它直接影响着各利益相关者利益分配的结果。因此,会计信息必然成为各利益相关者关注的焦点,而规范会计信息的会计规则也必然成为协调企业利益相关者之间利益关系的工具。可以说,委托代理关系的存在和发展,使企业内部之间以及企业内部与外部之间的利益关系趋于复杂化。这种日趋复杂化的利益关系,又进一步强化了会计信息的“经济后果”性和会计规则的社会属性,同时,也在客观上为会计信息违规行为的滋生提供了土壤。

2 效用函数的不一致

在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合一的情况下,在不同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就有着相同的代理人,同时也有着不同的委托人。^[3]在不同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即使是相同的代理人,不同的委托人也有着不同的效用函数。在企业与债权人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的目标是按时收回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因而他们在放款前和放款后,要通过企业的会计信息来了解企业的偿债能力,会对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权益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等指标非常关注。而代理人的目标是如何获得借款和使用借款。出于获得借款的目标,代理人可能产生提供失真会计信息(调增资产,调减负债,调增收入和利润等)的动机。在企业与供应商或客户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的目标是了解企业实力,降低自己的交易风险,他们会比较关注企业的资产总额、权益总额、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而代理人的目标却是实现交易,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代理人也可能产生提供失真会计信息的动机。^[4]由此可见,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效用函数的不一致,如实提供会计信息会有利于委托人目标的实现,但却不一定有利于代理人目标的实现。而代理人提供什么样的会计信息(真实的或是失真的),完全是从他们自身效用最大化的角度来考虑,而不是从委托人的角度来考虑。当企业的真实情况不利于他们实现上述代理目标时,就产生了会计违规的可能性。

在现代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中,股东委托管理当局经营管理企业,前者是委托人,拥有所有权,后者是代理人,拥有经营权。此时的会计信息既是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决定投资或撤资的重要依据,也是管理当局反映其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主要凭据,“经济后果”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在企业内部,委托人(股东)的目标是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而代理人(管理当局)的目标是通过管理企业,实现自身效用的最大化,具体目标包括继续任职、获得加薪和奖励、增加闲暇时间、避免风险、增加在职消费、满足精神需求等等。可以看到,代理人的目标与委托人的目标不一致,甚至存在着较为

严重的冲突。由于效用函数不一致,在会计信息不利于管理当局实现自身目标的情况下,他们会产生违规提供会计信息的动机。在委托代理关系链条中,每一方的效用函数都不一致。有人既是委托人,又是代理人(如董事会、管理当局和会计主管),即使是同一个人,他作为委托人和作为代理人的效用函数也是不一致的。可以看出,企业内部的委托代理关系较企业与外部的委托代理关系更为复杂,效用函数的不一致使整个委托代理链条中除股东外的各方都有违规提供会计信息的可能。如董事会可能会有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动机,最高管理当局可能会有夸大自身经营成果或贬低前任经营成果以推卸责任的动机,会计主管和会计人员可能会有确保职位或利用会计信息掩盖贪污、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动机。可以说,随着委托代理关系链条的延长,企业内部各委托方与代理方之间效用函数的差异越来越大,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产生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大。

3 信息的不对称

企业管理当局在代理过程中观测到了企业的真实情况(自然的选择),然后再根据自己的观测结果选择真实地报告企业情况还是虚假地报告企业情况;委托人观测到了代理人的报告行动,但无法观测到企业的真实情况,因而无法判断代理人的报告是否符合企业的真实情况。正是由于企业管理当局和委托人对企业真实情况的信息不对称,才使得企业管理当局有可能进行真实报告还是虚假报告的选择行动。相反,如果企业管理当局和各委托人均拥有关于企业真实情况的完全信息,那么企业管理当局只能选择如实报告会计信息。因此,委托代理关系一经产生,信息不对称的出现使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成为可能。在企业内部以及企业内部与外部之间的各种委托代理关系中,各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均存在着关于企业真实情况的信息不对称,从而也为各种不同动机的会计违规的产生提供了必要条件。如所有者和企业管理当局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诱发后者加薪、奖金、保住职位等动机的会计违规;债权人和企业管理当局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诱发后者借款动机的会计违规;小股东与大股东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诱发后者侵占小股东利益动机的会计违规;企业管理当局与企业内部会计人员的信息不对称诱发后者贪污、挪用公款动机的会计违规等等。

二、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的主观原因

1. 利益驱动

企业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行为目标,在利益的驱动下就可能出现会计造假行为。比如,企业如果获得上市资格,就能够募集资金,差的企业可能摆脱经营困境,好的企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在此利益驱动下,企业就进行上市包装,从而使得会计信息失真;企业为达到获得投资、贷款或偷税、漏税甚至骗税等目的而采取提供虚假会计信息来骗取投资者、债权人及国家税务部门的信任;经营者为扩大自身利益,通过粉饰当期财务报表,优化当期财务状况,以提高自身薪酬,从

而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经营者在利益驱动下,制造虚假会计信息的同时,以利益诱惑对其会计信息进行社会监督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到造假行列。

2 会计诚信缺失

会计诚信缺失是指会计诚信的主体在会计信息的生产、提供消费过程中缺少和扭曲诚实守信的行为准则。主要包括:企业会计行为主体的直接会计造假,社会会计行为主体(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性造假,会计信息相关利益主体(单位负责人)对会计行为主体的唆使、诱导性造假。会计信息相关利益主体对会计信息的主观扭曲,也导致会计对单位负责人的授意造假顶不住或不想顶,不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制假、造假。

3 监管力度不够

我国虽然颁布了《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一系列会计法则和相关制度,但这些法规和制度还不够完善或不健全,有些条文太原则,太笼统,操作性较差,加上会计制度的滞后性,使得会计信息出现偏差。而对伪造虚假会计信息的行为究竟怎样处理,由哪个部门处理,由于没有明确规定,使有些惩戒流于形式,不能真正形成法制的威慑力。实际工作中对检查出来的会计造假往往是“重经济处罚,轻行政、法律处罚;重对单位处罚,轻对个人处罚;重内部处理,轻外部公开处理”,削减了法律的效力。因为经济处罚是由投资者来为公司的造假行为承担责任,从而转嫁上市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应负的责任,极少影响单位负责人自身的利益。由于惩处的措施不到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势必会造成不公平的现象。一方面,在社会资源一定的前提下,造假者通过不当行为聚集资金、资源和人才的实力增强,这实际上是在同等市场机遇面前对诚实守信者应得利益的侵占;另一方面,造假者以其较小的违规成本,获取较大的经济利益。

三、会计信息违规性失真的治理对策

1. 会计信息供给者行为的约束

从会计信息供给者角度而言,失真会计信息的成本远小于收益,而会计信息需求者却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形成会计信息需求者的负外部性。通常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都是加大对会计信息供给者的处罚力度,也就是说,一旦发现会计信息供给者提供的是失真的会计信息,政府或者其监管机构就会对供给者给予严厉的处罚,以此来震慑会计信息供给者的行为。但当监管机构给予严厉处罚的同时,也在增大会计信息失真的“机会收益”,这无疑又从另外一个方面刺激了会计信息供给者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动机。^[5]理由很简单,会计信息供给者事先并没有支付任何成本,处罚也是在会计信息被定性为失真之后才实施,而是否会被界定为虚假会计信息又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比如通过寻租、合谋,很有可能使虚假的会计信息披上真实的外衣。会计信息供给者的侥幸心理,以及衡量收益和成本的影响,也很有可能促使他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另外,严厉的处罚很可能导致会计信息供给者不

能够持续经营而退出市场,这不仅造成资源配置的浪费和低效,而且还会导致失业增加等一系列问题,最终使整个社会成本随之增加。

如何减少会计信息供给者造成的这种负外部性,进而减少社会成本,使资源配置更有效呢?最简单的就是将会计信息需求者的负外部性转移到会计信息供给者身上,一方面可以减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损失,另一方面也降低了社会成本。^[6]本文设想,如果事先设定一个第三方机构,会计信息供给者给第三方机构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并向第三方机构承诺自己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缴纳的保证金与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成正比,也就是说,缴纳的保证金越多则说明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越高;反之,缴纳的会计信息保证金越少,则说明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越低。同时这个机构再向保险企业缴纳一定的保险金,如果一旦发现会计信息供给者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虚假的,那么这个保证金当即被没收,用来补偿会计信息使用者的损失。由于该机构事先向保险公司缴纳了一定的保险金,保险公司还要负担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部分损失,这样就将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负外部性部分转移给会计信息供给者和部分转移给整个社会。事实上,这意味着在会计信息供给之前已经使供给者的成本变大,将机会收益变成了机会成本。这时会计信息供给者就会衡量,如果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所遭受的损失是无法通过提供虚假会计信息获得的收益来弥补的;若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这个成本不仅可以返还,而且还可以通过返还成本的数额、次数等指标,由信用评级机构对供给者的诚信度进行测评,以激励会计信息供给者不断地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7]

2 会计信息需求者行为的激励

以上分析了会计信息供给者存在道德风险情况下如何通过最低质量保证成本来约束其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行为。事实上,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分析,当会计信息被提供后,由于会计信息的需求者的多样化,必然会存在一些搭便车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果没有适当的激励机制,久而久之,机会主义倾向将使得越来越多的使用者为了搭便车而不愿意付出代价,相应地,会计信息的供给者因为供给成本得不到适当补偿,逐渐地也开始偷工减料。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文试图通过机制设计理论,探讨能否找到一种激励机制,遏制机会主义,为会计信息供给者提供真实会计信息增加动力。

会计信息在进入公共领域前属于私人物品(也可以说是俱乐部物品),当它进入公共领域后成为公共物品。公共物品与私人物品或者俱乐部物品有很大差别,那就是公共物品的获取不需要支付任何成本,而私人物品或者俱乐部物品的获取需要支付一定的成本。会计信息供给者提供会计信息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一旦这些会计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共物品之后,使用者不用付出任何成本就可以使用,会计信息供给者支付的成本又无法得到补偿。这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会计信息供给者提供会计信息的积极性,或者是在提供会计信息的时候偷工减料而减少自己的供给成本。所

以这里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会计信息供给者供给成本的补偿问题。

实际上,在整个社会经济体系内,任何物品的总供给等于总需求。也就是说,不管单个的供给与需求是否能够达到均衡,但是将所有单个供给与需求加总起来,总量是相等的。就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或准公共物品)而言,根据微观经济学理论,供给和需求都是价格的函数,这样公共物品的总供给就是从供给轴的某个点出发,沿着价格轴的正方向进行加总;而私人物品的总供给就是从价格轴的某个点出发,沿着供给轴的正方向进行加总。理由很简单,公共物品的总量始终是不变的,而变化的就是获取单个公共物品所支付的成本;同样地,私人物品的价格始终是不变的,而变化的是在这一价格下的供给量。这是因为公共物品的总量不变,那么最终要将这些公共物品进行分配,不同的个体对分配的公共物品的需求是不一样的,需求不一样直接导致该个体愿意为此公共物品支付的代价也不一样。^[8]比如,让若干个体一起出钱修路,住在路口的个体和住在路的最深处的个体对这条路的需求是不一样的,要让他们支付同样的成本,住在路口的个体肯定不同意。而相对于私人物品而言,获取私人物品的边际成本——价格最初就已经由市场确定下来了,单个个体之间交易的时候,只能按照这个既定的价格进行交易,所不同的是最终获取的量不同而已。根据这个思想,本文设想,能否在会计信息进入公共领域前就设计出一套机制,使得会计信息的供给成本有所补偿。

根据上述分析,假设存在一个会计信息供给临界点,在这个临界点上,会计信息供给者供给会计信息,在此之下,则选择不供给。也就是说,会计信息供给者供给的会计信息量一定,并且事先测算好了为供给会计信息所要付出的成本,然后将这些成本乘以某个倍数作为一个临界点,而这些会计信息的相关需求者必须作为一个集体去购买所需要的这些会计信息。需要说明的是,这个集体中的所有需求者所需求的会计信息的总量是一定的,刚好等于会计信息供给者的供给总量。不容置疑的是在这个集体中既包括真正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也包括了搭便车者。接下来让这个集体中的所有需求者就需求的会计信息支付一定的代价,多少不定,视各自的情况支付,然后将他们所支付的代价作一个统计,与会计信息供给者的供给临界点进行比较,从而决定供给与否。如果总代价大于或者等于供给临界点,供给者选择供给;相

反,供给者选择不供给。如果不供给会计信息,则全额返还需求者支付的代价。就会计信息需求者内部而言,如果最终获得的会计信息使这个整体获利,那么,所获得的利益将按照之前支付的代价占总额多少的比例返还。

设想一下,如果是真正的会计信息需求者,他们必定支付一个很高的代价,从而能使得总代价超过供给临界点,最后他们也会因此返还相对较多的报酬,何乐而不为?对于那些搭便车者,如果他们继续选择少付出而搭便车的话,一方面需求整体中的人一旦知道了谁是搭便车者,因为他少支付了代价而使得整个群体没有得到会计信息,大家一定会群起而攻之,或者将它排除在外;另一方面,搭便车者面临巨大的机会成本,即搭便车者如果侥幸通过,获得了会计信息,那么按照比例返还的规则使他最后得到的返还报酬也会很低。综合这两个方面都对自己不利,搭便车者自然也就更倾向于支付一个比较高的代价,从而使得整个群体提供的代价大于供给临界点。可见,通过同质的会计信息需求者这个集体的行动去影响单个会计信息需求者的行动,最终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参考文献:

- [1] 吴联生. 会计信息失真的“三分法”: 理论框架与证据[J]. 会计研究, 2003 (1): 25~31
- [2] 谭劲松, 丘步晖, 林静容.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经济思考[J]. 会计研究, 2000 (6): 14~20
- [3]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陈郁,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4] 陈小超. 委托代理理论与会计信息失真[J]. 商场现代化, 2008 (11): 323~324
- [5] 辜娜, 朱勇. 会计信息供求的经济学研究[J]. 会计评论, 2007 (10): 18~20
- [6] 蒋昕. 浅析会计信息的需求与供给[J]. 财会研究, 1998 (9): 13~15
- [7] 雷又生, 耿广猛, 王秋红. 会计信息失真的道德分析[J]. 会计研究, 2004 (4): 83~86
- [8] 阎达五, 支晓强. 会计学视野中的经济学[J]. 会计研究, 2002 (1): 11~15

(曹陇华 编发)

